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8 月 17 日
發稿單位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連絡人：莊庭華
連絡電話：(07) 3573511＃286
編號：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「兒少心理發展及詢問兒少之方式」課程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精進司法同仁詢問兒少之專業知能，特別於 115 年 8 月 7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黃菁瑜助理教授蒞臨本院講授「兒少心理發展及詢問兒少之方式」課程。

課程中，講座先以美國 McMartin Preschool 案為例，說明不當或帶有暗示性的詢問可能影響兒少的陳述與記憶，甚至使其形成錯誤記憶。講座並透過不同兒童發展理論，說明影響兒少發展與行為的各項因素。

講座另說明兒少在語言、認知能力、人物指認及記憶等方面的特性，例如人物指認較容易出現偽陽性錯誤，記憶亦較易受到暗示。因此，在詢問技巧方面，應優先使用「發生什麼事？」等開放式問題，讓兒少自由敘說，尤應避免使用

暗示性問題。詢問時亦應使用簡短、具體且符合兒少理解能力的語句，不任意替換兒少所使用的詞彙，也不反覆詢問同一問題，以免兒少以為先前回答有誤而改變答案。此外，兒少於詢問過程中的沉默，有時並非拒絕回答，而可能正在整理思緒與情緒，適度等待及陪伴，反而能讓兒少在感到安全後，以自己的步調說出經歷。

本次課程透過講座深入淺出的理論說明與實務案例分享，使本院同仁更能掌握詢問兒少之技巧，有助於讓兒少的聲音在司法程序中被真實聽見。